

元大人壽 鑫優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QZ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QZ)

商品文號：111 年 12 月 14 日 元壽字第 1110100283 號函備查、112 年 3 月 1 日依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之脫退因素，

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主流貨幣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美元收付，穩健進行中長期退休規劃，達成資產配置多元化。

繳費年期選擇多
滿足不同規劃需求



提供 5 種繳費年期 (6/8/10/12/20 年期)，客戶可依自身需求選擇適合年期。

增值回饋分享金
資產累積更迅速



每年依宣告利率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加速資產累積效果。

保險金額增加選擇權
因應不同階段保障需求



保單每屆滿 5 年、被保險人結婚 (一次為限)、生子或喪偶，皆可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每次最高可增加投保當時保險金額 20%。(註：相關內容請詳參保單條款第 28 條。)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依需求選擇一次領或分期領，分期提供 5 種年期選擇 (5/10/15/20/30 年)，搭配資產傳承功能為下一代預留每年所需資金。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4

投保範例

5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鑫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Z)」，保險金額5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表定年繳保險費17,690美元，符合高保費3%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6,980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年度末解約金(C)	宣告利率假設 3.60%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D)	當年度保險金額(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G)	當年度保險金額(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I)=(B)+(D)+(F)	年度末解約總給付(J)=(C)+(D)+(G)
1	50	16,980	18,221	7,980	144	0	0	0	5,000	18,365	8,124
2	51	33,960	36,441	23,010	390	15	56	147	10,015	36,887	23,547
3	52	50,940	56,736	40,190	646	83	660	550	15,083	58,042	41,386
4	53	67,920	79,464	58,935	910	242	1,466	1,222	20,242	81,840	61,067
5	54	84,900	102,708	80,455	1,185	528	2,615	2,179	25,528	106,508	83,819
6	55	101,880	126,444	104,315	1,469	3,260	4,122	3,435	103,260	132,035	109,219
7	56	101,880	129,150	107,625	1,521	4,759	6,011	5,009	107,009	136,682	114,155
8	57	101,880	131,904	109,920	1,574	6,344	8,004	6,670	110,894	141,482	118,164
9	58	101,880	134,700	112,250	1,629	8,018	10,103	8,419	114,923	146,432	122,298
10	59	101,880	137,550	114,625	1,686	9,785	12,313	10,261	119,095	151,549	126,572
20	69	101,880	155,645	141,495	2,380	33,575	38,270	34,791	170,125	196,295	178,666
30	79	101,880	178,979	175,470	3,375	72,433	76,003	74,512	243,008	258,357	253,357
40	89	101,880	220,376	216,055	4,752	134,048	138,634	135,916	347,133	363,762	356,723
50	99	101,880	269,245	269,245	6,771	229,691	232,332	232,332	495,876	508,348	508,348
60	109	101,880	336,245	336,245	9,670	375,827	380,038	380,038	708,347	725,953	725,953
61	110	101,880	340,005	340,005	9,910	394,066	394,066	394,066	734,071	743,981	743,981

40歲的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鑫優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QZ)」，保險金額8萬美元，繳費期間12年，表定年繳保險費13,920美元，符合高保費3%折扣，並選擇自動轉帳繳費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險費13,360美元，增值回饋分享金方式選擇增額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試算結果如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B)	年度末解約金(C)	宣告利率假設 3.60%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總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D)	當年度保險金額(E)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F)	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G)	當年度保險金額(H)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總給付(I)=(B)+(D)+(F)	年度末解約總給付(J)=(C)+(D)+(G)
1	40	13,360	14,338	3,184	57	0	0	0	8,000	14,395	3,241
2	41	26,720	28,675	13,800	240	7	12	58	16,007	28,927	14,098
3	42	40,080	43,994	25,456	428	52	425	304	24,052	44,847	26,188
4	43	53,440	63,661	38,200	624	168	1,047	748	32,168	65,332	39,572
5	44	66,800	83,754	52,048	827	384	1,961	1,401	40,384	86,542	54,276
6	45	80,160	104,272	67,032	1,036	733	3,185	2,275	48,733	108,493	70,343
7	46	93,520	125,227	83,184	1,253	1,244	4,735	3,382	57,244	131,215	87,819
8	47	106,880	146,619	100,536	1,478	1,948	6,626	4,733	65,948	154,723	106,747
9	48	120,240	168,459	119,128	1,710	2,876	8,880	6,343	74,876	179,049	127,181
10	49	133,600	190,758	136,256	1,950	4,056	11,511	8,222	84,056	204,219	146,428
11	50	146,960	213,506	152,504	2,199	5,520	14,541	10,387	93,520	230,246	165,090
12	51	160,320	203,040	169,200	2,458	12,160	15,431	12,859	172,160	220,929	184,517
20	59	160,320	240,557	200,464	3,242	37,824	47,594	39,662	229,000	291,393	243,368
30	69	160,320	272,202	247,456	4,576	88,305	100,650	91,500	327,121	377,428	343,532
40	79	160,320	313,009	306,872	6,489	168,951	177,265	173,789	467,279	496,763	487,150
50	89	160,320	385,413	377,856	9,137	294,821	304,901	298,922	667,493	699,451	685,915
60	99	160,320	470,888	470,888	13,020	487,948	493,549	493,549	953,492	977,457	977,457
70	109	160,320	588,064	588,064	18,593	780,483	789,211	789,211	1,362,043	1,395,868	1,395,868
71	110	160,320	594,640	594,640	19,055	816,835	816,835	816,835	1,411,475	1,430,530	1,430,530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3.60%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上表所列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四捨五入之問題或未來宣告利率調整時，數值將會隨之變動，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名詞解釋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但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係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年繳保險費（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乘以繳費年期的總額。
宣告利率	係指元大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 1. 決定方式：宣告利率係參考本商品所屬區隔資產帳戶收益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 2. 宣告方式：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元大人壽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3. 範圍：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元大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可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或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門檻比率	係指保單條款附表三所載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對應之比率。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元大人壽借款。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三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項別之一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按完全失能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三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元大人壽將以前述「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仍生存時，元大人壽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p> <p>一、「當年度保險金額」。</p> <p>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三倍。</p> <p>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p> <p>◎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投保規則摘要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繳費方式：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8年期	10年期	12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79歲	0~77歲	0~75歲	0~73歲	0~65歲

- 承保金額：0.5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十美元增加)。
-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

繳費年期	主契約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不含自動轉帳 1%)
6年期	≥6,000 美元	1%
	≥9,000 美元	2%
	≥16,000 美元	3%
8年期	≥3,000 美元	1%
	≥6,000 美元	2%
	≥9,000 美元	3%
10年期	≥1,500 美元	1%
	≥3,000 美元	2%
	≥6,000 美元	3%

- 其他投保規則：
 - 可附加附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 0~15 歲限承保標準體，若累計同業喪葬費用總額已達保險法第 107 條規定之限額時並檢附『投保聲明書』。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
 - 首期保費採匯款 (含劃撥) 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 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 本商品適用高齡措施，相關規定請參照高齡投保作業規則。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增值回饋分享金

元大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 (未滿一年改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元大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元大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增額繳清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元大人壽將以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採增額繳清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且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元大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請求、依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三條或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元大人壽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相關訊息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保險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款項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約定為退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因可歸責於元大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約定為補繳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元大人壽	
因元大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元大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約定。

元大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元大人壽網站 (網址：<https://www.yuantalife.com.tw>) 查詢。

